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沈○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1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他項權利協調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邀集本重劃區他項權利之關係人與會，釐清他項權利內容及轉載事宜。
- 三、本案經理事會協調後，於後續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時再檢送他項權利清冊辦理轉載事宜。
- 四、他項權利清冊之內容應以辦理土地登記時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他項權利人李○紘君未到場，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規定他項權利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詳附件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共有 7 件陳情意見(詳附件 2)，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如下。

項次	陳情人	陳情意見	處理情形
1	國有財產署	分配位置有違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爰請重新分配。	經調整土地分配位置後，已行文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調整分配情形。

項次	陳情人	陳情意見	處理情形
2	財政稅務局	為公有土地日後合併使用之效益考量，爰請調整分配於國有財產署土地旁。	本會已函文向貴局說明，擬維持原土地分配結果。 財政稅務局欲與國有財產署重劃後土地相連，惟國有財產署重劃後位置已申請調整，貴局所有土地面積較小，考量土地重劃後位置建築可行性，歎難同意所請。
3	陳○誥 (口述意見)	位置不變，將重劃後土地分成四筆土地。	已依陳○誥意見將重劃後土地分成四筆，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4	許○誠	重劃後欲分配面寬 4 m 土地。	本會已將許○誠土地調整分配新平段 786 地號土地，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5	林○丞. 陳○月 林○根 林○麗 林○金 林○葉	重劃後能個別拆開持分，單獨分配土地。	已依共有人意見個別拆開持分，單獨分配土地。 經共有人協議後確定單獨分配位置，其個別土地位置如附件。並已取得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6	許○源	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距離原位置距離差異太大，請重新調整分配。	已依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將重劃後土地分配至原位置，調整後土地分配位置已徵得許○源之同意。
7	農田水利署	本署所管新平段 34-1 地號土地，其下有道路箱涵尚有使用需求，請重劃會暨接管機關確保農田水利功能使用無虞。	1. 農田水利署所管新平段 34-1 地號為抵充之土地，無涉及土地分配。 2. 經查農田水利署所提之箱涵位處重劃區外，與本會無涉。

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已完成部分，相關分配位置及修改資料詳如後附，提請理事決議。

三、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未完成部分，提請理事會協調。

四、提請理事會依異議內容決議及審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五、確切之土地分配資料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三、四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陳情意見，經協調後決議如下：

項次	陳情人	土地分配協調結果
1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於本次會議中表示同意依本會調整後之土地分配方案辦理。(詳附件 2-1)
2	財政稅務局	財政稅務局於本次會議中表示已了解無法調整分配與國有財產署相鄰乙事，同意維持土地分配公告方案辦理。
3	陳○誥 (口述意見)	依陳情人意見調整土地分配方案(詳附件 2-2)，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4	許○誠	依陳情人意見調整土地分配方案(詳附件 2-3)，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5	林○丞. 陳○月 林○根 林○麗 林○金 林○葉	依陳情人意見調整土地分配方案(詳附件 2-4)，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6	許○源	依陳情人意見調整土地分配方案(詳附件 2-5)，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7	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署所提意見無涉及土地分配。

上述決議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確切之土地分配資料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提案三：配合土地分配異議調整新平段 807 地號土地分配案。

說明：

- 一、因原分配新平段 80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異議調整土地分配，故需新平段 807 地號配合調整土地分配線，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詳附件 3)，提請理事決議。
- 二、確切之土地分配資料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配合土地分配異議調整抵費地案。

說 明：配合提案二異議調整土地分配後，原新平段 786 地號抵費地分配給許○誠君，原新平段 806 地號抵費地因右側土地分配線調整，故配合修改面積(詳附件 4)，提請理事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